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有以下六項：

- 一、分析教師在職進修實施現況，並探究其問題；
- 二、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的法制架構；
- 三、探究教師終身進修的組織機構；
- 四、規畫教師終身進修範圍、內容與時段；
- 五、探究教師進修與職級制度的配合途徑；
- 六、綜合上述研究成果，以為建立我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為達成本研究的目的，研究方法上採取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法與半結構式訪談法，對於教師進修制度的問題、現況、相關研究有一整全的瞭解，再進行教師終身制度的建構。

一、文件分析法

分析相關的師資教育理論，以及我國過去有關在職進修制度與政策之文獻與法令規章、研究報告的分析與討論。包括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出版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85.12.2)；教育部正式文件、委託的專案研究、法令，如「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84.2.)「教育基本法」(88.6.23)、「師資培育法」(83.2.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85.10.2)、「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85.10.9)等。教育部中教司近三年委託進行有關教師進修之專案研究，如吳明清、沈姍姍、林天祐、林文律(民84)進行的「師範學院研究所提供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方案研究」，蔡培村等人(民85)所做的「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內涵與進修體系規劃研究」等。

二、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採取焦點團體法的方式，主要原因為教師終身進修教育為國內近年新興的研究領域，頗符合焦點團體性質中的「探索性的研究」(探索一項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再者，焦點團體訪談的目標在於蒐集資料(王文科、王弘智譯，民88)，所以本研究邀請國內運用比較教育研究法進行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的學者，參與焦點團體，接受訪談，其目的為請其提供較深入的留學國或研究領域中有關教師進修的資料，根據自身、研究經驗與情境分析後，進行「知識建構」，以規劃出適合我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遂針對英、美、德、法、日與臺灣教師進修制度的情況與問題分別進行說明與解釋。

本研究的焦點團體成員係聘請對留學國或台灣地區具有專門研究的學者，提供該國教師進修制度與發展的資料。參與教焦點團體的基本成員共六人，有精通法文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楊深坑教授，留學德國多年的台中師範學院周蓮清教授，留學英國的中正大學李奉儒教授，留美的台東師範學院汪履維教授，留日的台東師院梁忠銘教授，以及深知國內教師法令的屏東師範學院舒緒緯教授等人，其間亦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蔡清華教授參與，表達對教師分級的意見。焦點團體參與者均有共同研究的經驗，也頗為熟識，團體互動良好。

研究人員事前擬具焦點團體訪談綱要(詳見附錄一)，由本研究王秋絨教授與湯維玲副教授擔任焦點團體的主持人。焦點團體訪談時間一次以 90 分鐘為原則，得延為 120 分鐘。為顧及參與者來自臺灣不同地區，因而常利用週六日連續舉行兩次，共舉辦十一次的焦點團體訪談。第一次焦點團體針對研究的一般目的與討論的主題達成共識，之後定期研討相關主題，集思廣益，並根據需要請參與者提供書面資料，或於往後的訪談時補充相關資料，以深入問題核心，建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三、半結構式訪談法

邀請中學教師代表、小學教師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教改團體代表、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部廳局之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師研習會(中心)相關人員代表，於北、中、南、東進行分區座談會，共計四次會議，並於會前給予與會者討論題綱(附錄二)與法令資料。座談會時訪談綱要僅為主持人主持之參考依據，兼重與會者個人意見表達與過程中的互動內容。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步驟分為四階段九個步驟，茲具體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研究計畫與文獻探討

1. 蒐集文獻，進行文獻探討。

第二階段：焦點團體訪談

2. 前六個月定期進行專家焦點團體研討，探討研究內容。

第三階段：分區座談

3. 召開分區座談會議。
4. 整理分區座談記錄。

第四階段：制度規劃與形成研究報告

5. 規畫制度雛形。
6. 撰寫初步研究報告。
7. 第八個月專家焦點團體進行制度修正。
8. 撰寫完整研究報告。
9. 打印研究報告、完成研究報告。

上述四階段九個步驟，第一個階段整理國內相關文獻與研究報告，以及蒐集國外文獻。第二階段將焦點團體的討論議題，分成「進修政策、法令與機構」、「教師進修途徑、進修課程與教學」、「教師職級制度與教師專業發展的可能關係、教師專業進修與課程發展、教師進修制度與革新」三大主題。88年8月期中報告完成時，已於七次焦點團體過程中完成第一輪迴的討論，規劃出初步的制度雛形。此時也請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歷次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進行檢核；第八、九次焦點團體則針對期中報告的建議處，進行修訂意見與補充。至於第三階段的北、東、中與南區分區座談會分別於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06日與11月20日密集舉辦，以廣納眾議，作為修正制度的參考。本研究進度說明如表一。最後第四階段即為制度規劃與完成期末報告期。將88年10月與11月所召開的分區座談，廣泛蒐集到的意見，作為第十、十一次焦點團體的討論焦點，以形成更深入且具體的制度規劃。

表 1.1：研究進度說明表

| 月次 | 第 1 月 | 第 2 月 | 第 3 月 | 第 4 月 | 第 5 月 | 第 6 月 | 第 7 月 | 第 8 月 | 第 9 月 | 第 10 月 | 第 11 月 |
|-----------------------|------------|-------------------|-------------------|-------------------|-------------------|-----------------------------------|----------------------------------|--------------------|-------|--------|--------|
| 研究期間 | 88.05 | 88.06 | 88.07 | 88.08 | 88.09 | 88.10 | 88.11 | 88.12 | 89.01 | 89.02 | 89.03 |
| 蒐集文獻， 文獻探討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期召開專家 焦點團體 會議 | 5 月 1 日 | 5 月 29、30 日 | 6 月 19、20 日 | 8 月 19、20 日 | 9 月 18、19 日 | | | 12 月 18、19 日 | | | |
| 整理會議資料， 撰寫期中 報告 | | * | * | * | | | | | | | |
| 召開分區座 談會議 | | | | | | 北區： 10.16 ； 東區： 10.30 | 中區： 11.6 ； 南區： 11.20 | | | | |
| 撰寫及打印 期末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進度百分比 | 5 | 15 | 25 | 35 | 45 | 55 | 65 | 75 | 85 | 95 | 100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對於「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擬先全面檢討我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掌握世界教師在職進修發展的潮流，如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倡議的「以學校為主的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即研究者」、「教師即行動者」等觀念，是為我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規畫過程中需探究的相關概念。然後再從法令規章、組織機構、進修範圍內容與時段、教師進修與職級等層面，進行國民中小學教師終身制度的